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度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披露2021年度中期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4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2336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2337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243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3192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3193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230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289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749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11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322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836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006032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7354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8031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00812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768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893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909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9005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9268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9386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009454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9513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009733	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009768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9833	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001	创金合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495	创金合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0585	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10597	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10605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11142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011146	创金合信气候变化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011149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011206	创金合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11229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011367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63	011377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011442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1444	创金合信瑞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1685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 2021年度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0	013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2021年8月30日（含）至2021年9月1日（含）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1年8月30日（含）至2021年9月1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含3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1年9月2日起（含）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30日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26,723.1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3日（场内）	2021年9月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8日（场内）	2021年9月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9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21年9月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9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次开放期共3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到9月3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1年9月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办理申购业务时，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类份额或E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E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五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共3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1年9月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燕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燕鸣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24,000股（占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于近日收到许燕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达到1%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6日，许燕鸣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23,4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公司2021年6月23日办理完成了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152,400,000股减少至152,350,000股，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6-29	188,800	13.41	0.1239%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6-30	226,500	13.68	0.1487%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2	74,000	13.70	0.0486%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5	333,300	13.87	0.2188%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6	33,000	14.12	0.0217%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7	230,900	14.06	0.1516%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8	217,500	13.94	0.1428%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9	106,851	14.18	0.0701%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12	54,203	14.37	0.0356%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13	27,953	14.39	0.0183%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14	14,538	14.33	0.0095%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16	7,594	14.30	0.0050%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8-26	8,276	21.31	0.0054%
合计			1,523,415	13.92	1%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许燕鸣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许燕鸣	合计持有股份	11,156,250	7.3228%	9,632,835	6.3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063	1.8307%	1,265,648	0.8308%
	高管锁定股	8,367,187	5.4921%	8,367,187	5.4921%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减持比例较预披露公告有所差异。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燕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	宇环数控	股票代码	0029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23,415	1%	
合 计	1,523,41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57,375,000	37.6600%	57,375,000	37.6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3,750	9.4150%	14,343,750	9.4150%
	高管锁定股	43,031,250	28.2450%	43,031,250	28.2450%
许燕鸣	合计持有股份	11,156,250	7.3228%	9,632,835	6.3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063	1.8307%	1,265,648	0.8308%
	高管锁定股	8,367,187	5.4921%	8,367,187	5.4921%
许亮	合计持有股份	7,312,500	4.7998%	7,312,500	4.7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125	1.2000%	1,828,125	1.2000%
	高管锁定股	5,484,375	3.5999%	5,484,375	3.59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5,843,750	49.7826%	74,320,335	48.7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60,938	12.4456%	17,437,523	11.4457%
	高管锁定股	56,882,812	37.3369%	56,882,812	37.33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燕鸣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24,0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许燕鸣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燕鸣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2021年8月26日，许燕鸣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许燕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63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6.3228%。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许燕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达到1%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股东杨任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8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杨任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任东	集中竞价	2021-8-25	10,000	20.53	0.0066%
杨任东	集中竞价	2021-8-26	27,500	21.10	0.0181%
小计	--	--	37,500	—	0.024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杨任东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985%	112,500	0.0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246%	0	0%
	高管锁定股	112,500	0.0738%	112,500	0.0738%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任东先生本次减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8月26日，杨任东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杨任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8%。

3、杨任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杨任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30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A类：010931；C类：01093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泰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泰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泰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泰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泰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泰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泰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泰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泰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30日起，增加银河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银河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银河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银河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银河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银河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银河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银河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银河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银河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银河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银河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银河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银河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银河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银河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银河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银河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银河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